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資料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完成收購澳門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澳門保險和澳門人壽百分之九十六之已發行股本 聯合公佈

就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收購澳門商業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澳門保險和澳門人壽百分之九十六之已發行股本事宜，請同時參閱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刊登之聯合公佈，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通函。

董事欣然公佈已完全符合股份買賣協議內訂定之先決條件，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收購。

付予BCP之代價共額為十七億一千九百萬澳門幣(十六億六千八百九十萬港元)，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公佈之協議基本代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基本代價得按澳門商業銀行及澳門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資產淨值之升幅作出調整，從而需多付予BCP相信不多於一千三百萬港元(或者少於協議基本代價的百分之一)之額外款項，於有關期間資產淨值之升幅得以釐定及達成共識後繳付。請參閱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聯合公佈內「股份買賣協議」之詳細條款。

依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之聯合公佈所述，大新銀行集團擬於可行時間內盡快將澳門保險及澳門人壽之權益轉讓予大新金融，有關轉讓事宜將於適當時候再作進一步公佈。

此公佈遵照上市條例第13.09段有關大新金融與大新銀行集團之須予披露責任而作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之詞彙具以下涵意：

| | | |
|----------|---|--|
| 「收購」 | 指 | 大新銀行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大新銀行對澳門商業銀行全數已發行股本、及對澳門保險與澳門人壽百分之九十六已發行股本之收購行動 |
| 「澳門商業銀行」 | 指 |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10458(SO))) |
| 「BCP」 | 指 | Banco Comercial Portugues, S.A. |
| 「澳門保險」 | 指 | 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1691(SO))) |
| 「澳門人壽」 | 指 | 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的公司(註冊編號：12175(SO))) |
| 「董事」 | 指 | 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之董事 |
| 「大新銀行」 | 指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大新銀行集團」 | 指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2356)) |
| 「大新金融」 | 指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440))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買賣協議」 | 指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由大新銀行及BCP簽訂有關收購之股份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大新金融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加藤敏文先生)、Sohei Sasaki先生、古川弘介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大新銀行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邱達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村岡隆司先生。